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向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7%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关于选举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杨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关于选举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兴凯，男，1969 年出生，法律专业大学学历。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历任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部长，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韩兴凯先生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关于选举杨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杨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朝新，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兼总经理秘书、业务主管兼董事长秘书、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杨朝新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B 股 108,900 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